

证券代码：301136

证券简称：招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以及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0.12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788,676.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935,490.33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0480483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企业信息化平台	3,451.50	3,451.50
2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7,660.91	7,660.91
3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9,072.75	9,072.75
4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15,010.39	15,010.3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5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6,011.99	6,011.99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207.54	51,207.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完成时间
企业信息化平台	3,451.50	184.78	5.35%	2025 年 1 月 4 日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7,660.91	132.07	1.72%	2025 年 1 月 4 日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9,072.75	1,635.81	18.03%	2025 年 1 月 4 日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15,010.39	2,525.08	16.82%	2025 年 1 月 4 日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6,011.99	1,920.03	31.94%	2025 年 1 月 4 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265.89	82.66%	-
合计	51,207.54	14,663.66	-	

注：表格中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453.66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 21,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3,455.92 万元（含投资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总体投向的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优化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内容，并根据调整后的实施计划延长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一）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整体情况

经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外）投资总额及计划完成时间调整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1	企业信息化平台	3,451.50	3,107.31	-344.19	2026年9月30日
2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7,660.91	1,666.95	-5,993.96	2026年10月10日
3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9,072.75	5,000.00	-4,072.75	2026年12月28日
4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15,010.39	9,570.84	-5,439.55	2027年1月4日
5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6,011.99	6,011.99	0.00	2026年12月4日
合计		41,207.54	25,357.09	-15,850.45	

由于投资总额减少，本次调整后相关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途尚未确定，为便于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慎重评估，公司将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的使用规划，经审慎论证后使用调减的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各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企业信息化平台项目

（1）本次调整前的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实施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

①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的整体投入 3,451.50 万元，具体投资结构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各项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原计划投资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入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硬件及服务费用	857.00	24.83%	—
2	软件及实施费用	1,833.00	53.10%	184.78

序号	内容	原计划投资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入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3	实施人员费用	627.00	18.17%	—
4	基本预备费	134.50	3.90%	
建设项目总投资		3,451.50	100.00%	184.78

②本次调整前实施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

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 36 个月，原预计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实施完成，原实施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发及试运行												

注：调整前的实施计划 T 年指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 2022 年开始计算，下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筹备，并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整体规划方案设计。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采购少量软硬件，2024 年上半年在完成整体实施方案的设计后已发出整体软硬件采购与开发的招标公告，但尚未正式开标。本项目拟委托第三方实施开展，未招聘新员工，本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试运营。

(2) 本次调整后的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具体实施计划

①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

本次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3,107.31 万元，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后本项目总体投资结构		2024 年 9 月后的投资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硬件及服务费用	1,170.00	37.65%	1,170.00	40.03%
2	软件及实施费用	1,748.10	56.26%	1,563.32	53.49%
3	实施人员费用	52.54	1.69%	52.54	1.80%
4	基本预备费	136.67	4.40%	136.67	4.68%

序号	内容	调整后本项目总体投资结构		2024年9月后的投资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项目总投资	3,107.31	100.00%	2,922.53	100.00%

②实施计划

本次调整后本项目预计于2026年9月30日完成建设。自2024年起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具体方案规划与设计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硬件安装及软件开发											
人员培训											
系统实施及试运行											

(3) 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实施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主要调整项目的实施方式。本项目原计划招聘信息化人才开展部分项目规划、论证及实施，考虑到单独招聘人员成本较高，且项目建成后人员可能出现冗余，为了降低成本及减少未来人员的冗余，本次调整了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采取自主与委托相结合的开发方式调整为主要委托外部第三方开发的方式实施，进而减少了信息化平台自有开发人员的投入。相关变动预计能减少自有人员约8-14人，总计节约实施人员费用约550万元。此外，受实施方式变更的影响以及根据最新询价了解的软硬件采购开发价格，调减软件及其实施费用投入84.90万元，调增硬件及其实施费用投入313.00万元。

同时，本项目涉及到国家层面对于国企信创工作的要求，投资较为谨慎，前期规划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投资进展缓慢。为了保证本项目有相对充裕的实施时间，本次结合调整后的可研规划及目前已开展工作情况，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2026年9月30日，并据此调整了实施计划。

2、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1) 本次调整前的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实施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

①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的投入募集资金7,660.91万元，具体投资结构及截至2024年9

月 30 日各项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前投资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入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装修改造	409.50	5.35%	—
2	软硬件投入	2,203.76	28.76%	132.07
3	研发及产业化	3,402.60	44.42%	—
4	市场推广费	600.00	7.83%	—
5	铺底流动资金	1,045.05	13.64%	—
建设项目总投资		7,660.91	100.00%	132.07

②本次调整前实施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

本项目初始计划实施周期 24 个月。2023 年 4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因募投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周期延长至 36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5 年 1 月 4 日。在变更主体前，本项目未实际实施，因此实际实施计划仍为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究开发								
试运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筹备工作并启动建设。同时，公司已开展云主机系统等部分软硬件的采购工作，其他软硬件的招标采购预计将于 2025 年完成。由于本项目拟主要沿用既有场地，为了节省投资不再对原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因此工程实施未进行。同时，本项目因尚未开展大规模建设，尚未招聘新员工；本项目相关系统中客户端已完成升级和运营，其他部分尚未升级或开发完成，未进行试运行。

(2)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具体实施计划

①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

本次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1,666.95 万元，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后本项目总体投资结构		2024年9月后的投资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费用	108.00	6.48%	108.00	7.04%
2	软硬件投入	417.00	25.02%	284.93	18.56%
3	研发及产业化	1,036.99	62.21%	1036.99	67.56%
4	铺底流动资金	104.96	6.30%	104.96	6.84%
建设项目总投资		1,666.95	100.00%	1,534.88	100.00%

②实施计划

本次调整后本项目预计于2026年10月10日完成建设。自2024年起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究开发												
试运行												

（3）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因优化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所致。本项目募集资金原主要用于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及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并新增阳光采购网上超市平台、供应商网络管理服务平台、招标大数据中心与区块链技术应用项目建设。本项目2020年立项时，公司考虑通过既有的福易采电子招标平台在招标服务领域的引流作用及丰富的招标数据资源优势新增开发其他应用，为客户提供网上超市比选、供应商管理、数据挖掘等增值服务，既可增加平台收入，又能增强平台的客户粘性。因此，在最初立项时公司筹划新增阳光采购网上超市平台、供应商网络管理服务平台、招标大数据中心与区块链技术应用项目建设。但新增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需要持续导入可观的新增招投标主体的数据信息资源，另一方面需要较强的技术开发团队。公司招标服务业务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及政府等国有单位采购情况的影响较大，原立项时公司对招标服务业务的发展较为乐观，但近年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放缓，政府采购量也呈现下滑趋势，根据福建统计局的相关数据，2022年、2023年，

福建省全社会固定资产增速分别为 7.5% 和 2.5%，呈增速放缓趋势；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政府采购金额在 2020 年达到高点 3.70 亿元之后，2021 年及 2022 年开始下滑，分别下滑 1.55% 和 3.86%。受相关因素影响，公司招标服务收入也出现下滑，其中 2023 年下滑 1.34%，2024 年上半年下滑超 21%。在前述背景情况下，一方面新增业务较难持续满足新增平台对数据资源的需求，继续开发较难达到预定的效果；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对原福易采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其开发团队也进行了整合，整合后技术人员出现了部分流失，导致现有公司技术团队较难满足原来的新增项目的开发需求。此外，阳光采购网上超市平台项目还面临较为激烈的其他采购平台的竞争，2020 年以来福建各地市新增了较多的同类采购平台，比如泉州国资阳光集采商城、漳州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龙岩国资阳光交易采购商城等，继续开发同类平台已无明显优势。综合相关因素，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优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保留对既有电子交易平台及信息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对原有的新增的项目不再实施。

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为了满足国资管理部门对招标过程监管的要求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盘活存量资产的市场需求，本次在“电子交易平台升级”的基础上新增建设“采购智慧监管系统”“资产交易服务系统”。其中，采购智慧监管系统主要是以招标采购全流程监督预警为主线，构建嵌入招标采购全流程的各个阶段的风险预警模型，实现事前、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管相协调的监管体系，提升招标采购风险防控能力。资产交易服务系统主要为企业资产处置及全流程监管提供闭环服务；以“全流程、无纸化、零接触”提升交易效率，助力企业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促进企业资产保值增值。项目新增细项已经过公司论证，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前述建设内容的调整导致调减软硬件及研发与产业化投入资金分别为 1,786.76 万元和 2,365.61 万元。此外，本项目原计划对机房进行重新装修改造，为了节省成本，不再重新装修，因此可以节省装修费用 409.50 万元。基于项目实际需要，本次减少了铺底流动性资金投入以及取消市场推广费的投入。

本目前期受主体变更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较为缓慢，本次调整实施细项后为了保障项目实施效果，拟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并调整了实施计划。

3、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1) 本次调整前的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实施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

①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的整体投入 9,072.75 万元，具体投资结构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各项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入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装修改造	472.50	5.21%	—
2	软硬件投入	3,650.70	40.24%	461.79
3	研发及产业化	2,005.00	22.10%	1,174.02
4	市场推广费	900.00	9.92%	—
5	铺底流动资金	2,044.55	22.53%	—
建设项目总投资		9,072.75	100.00%	1,635.81

②本次调整前实施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原计划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究开发												
试运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筹备，并已采购“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相关设备”“水运工程材料甲级相关仪器设备”“海特博试云开放式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使用权”“福建交通结构物安全监测检测一体化平台（一期）”“福建省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系统（一期）”等部分软硬件并围绕募投项目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系统项目的研发工作。本项目尚未大规模实施，仍沿用既有场地，尚未开始装修改造。

(2)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具体实施计划

公司对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实施计划

进行了如下调整：

①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9,072.75 万元调整为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后本项目总体投资结构		2024 年 9 月后的投资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装修改造	50.00	1.00%	50.00	1.49%
2	软硬件投入	2,399.68	47.99%	1,937.89	57.60%
3	研发及产业化	2,550.32	51.01%	1,376.30	40.91%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00	100.00%	3,364.19	100.00%

②实施计划

本次调整后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建设。自 2024 年起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实施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究研发												
试运行												

（3）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因优化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所致。该募集资金原主要用于拓展检测资质、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系统以及建设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与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技术孵化基地。资质拓展方面，原募投计划主要拓展水运及水利工程检测资质，为了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进一步拓展检测资质的业务范围，从既有的交通领域，逐步覆盖到住建、铁路、水利等多类型的资质领域，以提升公司业务的全面性，避免公司因检测资质较为单一带来的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系统建设方面，本项目原规划通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综合业务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信息在线共享及处理，建立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养护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但近年来交通行业投资增速较为缓慢，根据福建省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2023 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

报》，福建省 2023 年完成公路水路交通投资 1,021.7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受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业绩 2023 年也下滑了超过 20%。整体行业发展环境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原有募投项目投资进展缓慢，加之原有募投项目需要较多的数字化、信息化软件开发技术人才，受实施主体经营业绩变化的影响原募投项目储备的技术人才出现了较多的流失，导致该募投项目较难按照原有的投资规模继续开展投入。结合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及公司技术人才储备情况，经审慎研究调整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不再实施其中的福建省交通工程行业监管平台及福建省交通结构物监测检测一体化平台。

“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与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技术孵化基地”主要内容为搭建“博士后工作站及产学研一体化平台”。申请博士后工作站需要实施主体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等条件。由于实施主体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募投项目设计时公司储备的博士人才及专业化团队流失较多，已较难符合博士后工作站的申请条件。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对“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与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技术孵化基地”内容进行投资建设。

受前述实施内容变化的影响，本募投项目的软硬件投入减少 1,251.02 万元，同时随着拓展全面资质的需要，相关资质拓展人员需求增长，导致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增长 545.32 万元。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募集资金减少了装修改造投入 422.50 万元，并不再对市场推广费和铺底流动资金进行投入。

本项目前期进展较为缓慢，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需要，拟将本募投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并调整了实施计划。

4、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1) 本次调整前的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实施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

①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的整体投入 15,010.39 万元，具体投资结构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各项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入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装修改造	86.63	0.58%	—
2	软硬件投入	5,606.86	37.34%	170.33
3	数据获取	2,130.00	14.19%	306.00
4	研发及产业化	3,596.00	23.96%	2,048.74
5	市场推广费	750.00	5.00%	—
6	铺底流动资金	2,840.90	18.93%	—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10.39	100.00%	2,525.08

②本次调整前实施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原计划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究开发												
试运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论证等项目筹备工作。本项目原计划对场地进行重新装修改造，但受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影响，现有场地尚能满足软硬件的安置需求，因此尚未重新装修。围绕募投项目，公司已开展部分地理信息采集及应用开发的软硬件建设工作，已开展了“通导遥综合集成应用-自然资源监测平台”“地质灾害监测平台”“基于时空大数据技术的新型基础测绘数据产品综合管理与展示平台”“智慧海洋大数据分析平台（海洋安全监测）项目”“数字藏品三维可视化与数据价值交易协同创新平台”等项目的研究开发，部分项目已完成研发并投入试运营，累计采购软硬件 170.33 万元，投入研发及产业化费用 2,048.74 万元和数据获取费用 306.00 万元。

（2）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具体实施计划

公司对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实施计划进行了如下调整：

①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

本项目的整体投入由 15,010.39 万元调整为 9,570.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后本项目总体投资结构		2024 年 9 月后的投资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装修改造	105.00	1.10%	105.00	1.49%
2	软硬件投入	2,451.86	25.62%	2,281.53	32.38%
3	数据获取	1,223.00	12.78%	917.00	13.01%
4	研发及产业化	5,059.25	52.86%	3,010.51	42.73%
5	铺底流动资金	731.73	7.65%	731.73	10.39%
建设项目总投资		9,570.84	100.00%	7,045.77	100.00%

②实施计划

本次调整后本项目预计于 2027 年 1 月 4 日完成建设。自 2024 年起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究开发												
试运行												

（3）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

该募集资金原主要用于空间信息大数据中心建设以及集成应用体系研发及产业化，其中研发及产业化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监测平台、生态环境数字孪生平台、智慧海洋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文化遗产保护与创作平台、无人智能系统示范产业五个方面。“无人智能系统示范产业”细项原计划打造无人智能系统示范基地，将机器人产品、物联网设备、人工智能算法前沿技术融合落地，赋能小场景应用。该项目原为前瞻性研发项目，需要较好的资源支持及相匹配的产业应用场景，但

公司近年来地理信息测绘业务发展情况不够理想，现有经营状况、资源积累较难支持前述前瞻性的项目。同时，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近年来技术发展飞速，公司现有技术较难相匹配，加之公司主要业务仍在福建省内，福建省内相关自动驾驶、机器人等无人智能系统产业的发展相对滞后，相关的小场景应用未能有效落地。基于前述因素考量，公司决定不再实施“无人智能系统示范产业”。同时，结合“数字中国”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的数字化升级需求，本次新增细项“数据要素研发平台”，建设数字要素领域技术及应用研发平台，为公司将来在数据深层次开发利用、数据要素运维、数据要素交易等方面的研究奠定实施基础。

本次还调减了软硬件及数据获取方面的投入 4,062.00 万元，除不再实施前述“无人智能系统示范产业”项目影响外，主要系近年来公益性、公开化的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渠道较多，加之公司通过加强与客商的合作以及参与投资合作的海丝卫星的优势，能够更为及时、便捷及低成本地获取卫星地理信息，因此可以减少地理信息采集软硬件设备及对数据资源直接采购的投入。同时，本次调增了研发及产业化投入 1,463.25 万元，主要系为了增强公司整体技术实力，提升通信及导航方面的开发应用能力，拟引进部分行业优秀人才，增强研发能力所致。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发展需求，本项目也减少了部分铺底流动性资金投入以及取消市场推广费的投入。

由于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大、系统开发环节复杂、各系统之间关联性较强，项目进展缓慢。本次结合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了募投细项及投资总额，并根据最新的调整情况将募投项目延期 2 年，以保证募投项目能有较为充足的实施时间。

5、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1) 本次调整前的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实施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

①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的整体投入 6,011.99 万元，具体投资结构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各项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入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 (万元)
1	装修改造	315.00	5.24%	104.52
2	软硬件投入	2,301.90	38.29%	746.49

序号	内容	调整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入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 (万元)
3	研发及产业化	1,100.00	18.30%	1,052.13
4	市场推广费	780.00	12.97%	16.89
5	铺底流动资金	1,515.09	25.20%	—
建设项目总投资		6,011.99	100.00%	1,920.03

②本次调整前实施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原计划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究开发												
试运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筹备工作，并已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平台底座”“市政建筑智能检测管理系统”“安全风险监测与管理云平台”“智慧园区管理系统”“智慧养护环卫网格化管理系统”等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开发，其中智慧环卫网格化管理系统，已通过验收并结题，并申请并获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目前正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以扩大系统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应用范围。结合细项开展情况，公司已进行了部分软硬件的采购及场地的装修改造。本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外部招聘。公司现有的人员经过培训后，正积极参与到各个子项目的建设。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展的需求，适时调整人力资源策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广泛应用。

(2) 本次调整后投资结构、实施计划、新增建设场地

公司对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项目的投资结构、实施计划进行了调整，并新增建设场地，具体如下调整：

①投资结构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仍然为 6,011.99 万元，本次优化了投资结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调整后本项目总体投资结构		2024年9月后的投资结构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费用	630.58	10.49%	526.06	12.86%
2	软硬件投入	2,079.85	34.60%	1,333.36	32.58%
3	研发及产业化	2,555.68	42.51%	1,503.55	36.74%
4	市场推广费	60.00	1.00%	43.11	1.05%
5	铺底流动资金	685.88	11.41%	685.88	16.76%
建设项目总投资		6,011.99	100.00%	4,091.96	100.00%

②实施计划

本次调整后本项目预计于2026年12月4日完成建设。自2024年起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究开发												
试运行												

③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因募投项目需要，本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租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0号（马尾龙净水环境科技园）部分房屋用于智慧实验室建设。

（3）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次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经市场调研并结合公司目前情况，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减小了对成熟软硬件采购的投入比例，同时加大了公司自主研发/联合研发的投入比例，导致软硬件投入减少，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增加。同时，本次公司为了满足主管部门对申报检测机构综合资质场地的要求，新增租用了马尾区龙净水环境科技园部分场地用于建设智慧实验室，因此增加了场地费用的支出。此外，本次结合项目实际需要，缩减市场推广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投入。经前述调整，为了保证本项目实施效果，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4日，

并调整了实施计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企业信息化平台”“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相关募投项目经本次调整后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工程咨询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拓展和提升。

公司通过实施“企业信息化平台”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及业务模块，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信息数据的流转速度和应用水平，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实施“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服务水平，顺应“互联网+”的趋势，助力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服务与市场的深度融合，实现招投标环节上下游的一体化服务，提高公司服务的附加价值和经济效益。

公司通过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完善其检测业务结构，拓展检测资质范围，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和检测业务质量，增强自主创新积极性，是公司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公司通过实施“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将显著增强公司的地理信息的获取及应用能力，实现公司地理信息在自然资源监测、生态环境保护、智慧海洋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等不同场景的应用，推动公司在地理信息领域的发展和创新，为智慧城市和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公司通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构建适用于各级市政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业务需求的智慧感知分析系统，搭建城市重点构筑物、市政建筑、市政环卫、智慧园区、地下管网以及各类微空间领域等应

用场景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智能管理与养护一体化平台，提升公司智慧监测及养护能力，助力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和显著成效，以及《“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落地实施，将为“企业信息化平台”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和政策环境。公司已具有较好的信息化基础，本次将进一步借助第三方机构的力量，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实施。

公司拥有丰富的招标服务经验及电子招投标平台开发经验，具备扎实的电子招投标平台运营基础，将为现有“福易采”平台的架构优化升级和新模块搭建提供有力支持，为“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扎实的技术经验保障。

随着交通强国战略的不断推进以及《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落地实施，我国交通网络覆盖密度将进一步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存在巨大的存量市场和增长趋势，且工程项目的管理、养护对工程质量保证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相关投入也将逐渐提高，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检测”），交通检测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全国两家“典型示范试验检测机构”之一，连续五年获得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AA级单位，获得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和福建省计量认证，其人员及技术储备较为丰厚，能够保障本项目的实施。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4）》数据显示，我国地理信息产业2023年总产值为8,111亿元，同比增长4.2%，近10年总产值增长率达到11.5%。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产业规模的持续壮大，为“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省卫星数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数据”），卫星数据是一家集空、天、地、海一体化数据采集、处理、分析与集成应用的高新技术服务企业，具有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7项测绘地理

信息综合甲级资质，荣获过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奖、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等荣誉，2019-2023年连续五年被评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型企业。因此，卫星数据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等条件，能够保障本项目的实施。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岩土”），工大岩土已取得《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具有丰富的城市市政工程项目经验，在城市基础设施监测检测等领域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科研项目研究开发经验，能够为“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项目提供扎实的实施基础。

（三）项目的预计收益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技术水平，拓展业务资质，提高主营业务的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预计将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

由于相关募投项目主要以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力为主，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即与公司现有各项主营业务融合在一起，较难单独进行收入、利润等具体效益指标测算，因此，相关募投项目未再单独设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指标。

（四）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且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或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租赁场所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符合预期、建设成果不达预期或出现再次调整募投项目情形。此外，公司本次新增租赁房屋以实施募投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中的部分建设项目，但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租赁房产产权证书，如相关房屋租赁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相关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延期等相关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运作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延期等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是公司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调整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延期等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

目延期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评估论证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